甘肃省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010#甘肃省

招标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监理

招标项目编号：GSS202608201

招标人：兰州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勇平（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甘肃省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1

第五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商务部分 71
二、技术部分 91
三、资格证明文件 93

第七章 其他资料 94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0#甘肃省

甘肃省

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编码：A01-12620000224333349J-20260723-061986-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 教育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教育部关于兰州大学基础设施 维修改造 (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5〕549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学校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兰州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

2.2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设备用房维修、山体防洪管沟修筑、校园路面及围墙维修、校园主干光缆提升改造、学生室外活动场地维修、电力增容等，维修面积约 209588.43 平方米。

2.3 施工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监理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9 月 20 日。

2.6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量标准。

2.7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010 万元，该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15767 万元 。

2.8 工程类别及等级等：房屋建筑工程一般公共建筑一级。

3. 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3.1 本项目工程范围和内容：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设备用房维修、山体防洪管沟修筑、校园路面及围墙维修、校园主干光缆提升改造、学生室外活动场地维修、电力增容等，维修面积约209588.43平方米。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甘肃省

3.2 本项目监理范围：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技术咨询、造价咨询、水土保持监理等；施工全阶段，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3.3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跟随项目实施进度。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监理资质类别及级别）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3 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以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 1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5 日 1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 24 小时，n≧5）。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

4）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开标会议。

5）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项。

甘肃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四坐席，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在线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6.1.1 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6.1.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1.3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 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illegible]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邮政编码：	730030	邮政编码：	730010
		项目负责人：	雷欢
联 系 人：	孙老师、王老师	联 系 人：	李思、雷欢（项目负责人）

甘肃省

联系电话：	0931-8912831	联系电话：	0931-2909765、1391923625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zbk@lzu.edu.cn	电子邮件：	420940846@qq.com

9. 监督部门

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9 日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招标代理单位

甘肃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人：孙老师、王老师 电话：0931-89128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0931-8912831 联系人：李思、雷欢（项目负责人） 电话：0931-2909765、13919236250
1.1.4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学校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技术咨询、造价咨询、水土保持监理等；施工全阶段，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跟随项目实施进度。
1.3.3	监理目标	1、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严格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2、进度控制目标： 控制在合同工期内； 3、质量控制目标：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质

甘肃省

		量标准； 4、安全管理目标：安全事故为零。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及人员要求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其他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需要，且不少于 6 人，必须全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满足本项目涉及的各专业监理需求。 监理员：除注册监理工程师外，项目配备监理员不少于 6 人；以上人员须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甘肃省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_____/_____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1	监理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主报价。
3.2.2	控制价	☑ 控制价：280 万元（贰佰捌拾万元整） ☐ 无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要求，招标人可依法收取保证金及选择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1.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 元人民币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担保机构保函

甘肃省

		☐ 保险机构保单 ☐ 银行保函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凭证的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环节在开标系统中展示“投标保证金”信息。 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开具。 5. 投标保函递交查验方式为： ①若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由其授权委托人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函电子版打印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②若采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再单独上传投标保函，将投标保函导入到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中。投标文件递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 投标保函应提供在线核验真伪方式或具有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

甘肃省

		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线下投标）	(1)招标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2)招标人名称：兰州大学。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监理。 (4)在 2026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现场递交 地点： ☑ 网络递交 投标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甘肃省

		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或重新上传，须先撤销已上传文件后方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四坐席，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在线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适用于线下投标）：/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项目，主场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相关专业专家 1 人）；副场专家 4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否标明排序：是

甘肃省

		候选人数：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3个日历天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1.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否， ☐ 是，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执行。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①银行保函 ②保险机构保单 ③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 %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 ①银行保函 ②保险机构保单 ③担保机构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9	其他	1.投标文件须使用最新版本“金润电子投标工具箱”进行编制。（最新版本请进入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进行下载。） 2.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雷同情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 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甘肃省

		3、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证据。 4、投标须知：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5、本项目为线上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注：电子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可详见《金润科技官方网站（http://www.jinrunsoft.com/index.html ）》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甘肃省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 6、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1）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

甘肃省

		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2）本项目中标公示中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全部进行公示，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和质疑。 7、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中标单位项目监理人员按照招标人要求及项目工程具体需求进行配备。人员数量、专业配置需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严格按专业分开履职、不得跨专业履职。施工过程中，须全周期常驻现场履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方能后续施工的工序，涉及到的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审批程序。 8、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280 万元（贰佰捌拾万元整），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投标人须报总价和费率，其中总价=建安工程费*费率，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费率乘以建安工程费计算结果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监理报价要求：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涵盖人员服务费、办公费、差旅费、检测配合费、安全文明管理、资料整编、验收配合、后期质保配合、税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工作内容，无其他额外增项费用。 9、投标人所报项目组成员必须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项目组成员（须提供不挂靠承诺书

甘肃省

		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10、招标单位及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各项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按时足额支付。 1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12、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过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正二副，具备书籍及页码），寄送至本项目代理公司。

甘肃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及监理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甘肃省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为同一家企业的下级单位；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甘肃省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甘肃省

（5）招标范围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

（六）、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3、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七）、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八）、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九）、其他材料（如有）

3.1.2 技术部分：

（一）、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二）、其他说明（如有）

3.1.3 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监理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监理项目的投标控制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甘肃省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应附有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招标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2)招标人名称：兰州大学。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监理。

(4)在 2026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甘肃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的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

甘肃省

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甘肃省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被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时，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4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甘肃省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甘肃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甘建建规〔2025〕1 号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厅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的《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甘建建规〔2023〕1 号)有效期届满，根据《甘肃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的规定，对该文件进行了全面评估，认定该文件内容仍完全适用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实际，现予以重新发布实施。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甘肃省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 月 17 日

010#甘肃省

甘肃省

附件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理招标评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第四条 监理招标评标定标工作应由招标人负责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

甘肃省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条 监理项目招标，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招标人可依据《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标准（试行）》（中建监协〔2020〕15 号）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对拟招标项目的监理机构人员配置、监理工器具配置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条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二）投标函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甘肃省

人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五）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九）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第十一条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标得分组成，分值分布为 20 分、5 分、75 分，总分 100

甘肃省

分。

（二）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 9 家以上时，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去掉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评　分　标　准
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
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资信业绩得分标准（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资信业绩 5 分	监理业绩（3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监理项目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2 分）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1 分。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各项均可累计计分，计满为止。资信业绩分评审时由评委集体讨论打分。			

甘肃省

5. 技术标得分标准（75 分）

（1）工程特点及难点（8 分）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

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工程特点及难点，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8 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 6 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 4 分，其余均得 1 分。

（2）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

投标人能准确把握工程重点、难点，有科学、可行、针对性的监理对策，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 8 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 6 分，其余均得 1 分。

（3）合理化建议（8 分）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并排序，投标人排序相同时得分相同。

投标人能提出有利于本工程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等合理化建议，横向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8 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二的得 6 分，横向排序排名第三的得 4 分，其余均得 1 分。

甘肃省

（4）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6分）

①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符合工程特点，职能划分明确，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完善明确得2分，基本完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合理，符合工程需要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有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得 1 分，基本完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5）质量控制（10分）

①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得 3 分，有主要内容、重点不够突出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质量控制程序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质量控制方法正确，得 3 分，基本正确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④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得 2 分，控制措施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投资控制（8分）

①投资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特点得 2 分，基本正确

甘肃省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投资控制程序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投资控制方法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投资控制措施得力，能运用组织、技术、经济、合同措施确保实现投资控制目标得 2 分，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否则不得分。

（7）进度控制（8 分）

① 进度控制内容齐全得 2 分，基本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进度控制程序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进度控制方法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进度控制措施得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合同管理（4 分）

①合同管理内容齐全，能根据合同具体条款，公正调解合同纠纷，公正处理合同索赔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甘肃省

②处理合同适宜程序正确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现场协调（4 分）

①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能准确把握各方面关系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协调方法正确，措施得力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5 分）

①施工安全监理

1）施工安全监理内容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施工和安全管理方法正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安全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②绿色节能施工的监理

1）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内容明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方法正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绿色节能施工监理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否

甘肃省

则不得分;

③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自身的安全管理有管理措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1）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4 分）

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了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能满足监理业务需要得 3 分，配备了主要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得 2 分，配备了一般的办公监理设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得力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评审时，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甘肃省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排序。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

甘肃省

人，被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工程项目的需要，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010#甘肃省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

甘肃省

第四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010#甘肃省

甘肃省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建市[2012]46 号）

010#甘肃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甘肃省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兰州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榆中校区

3.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一期)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外给排水管网及设备用房维修、山体防洪管沟修筑、校园路面及围墙维修、校园主干光缆提升改造、学生室外活动场地维修、电力增容等，维修面积约 209588.43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8010 万元，该项目建安工程费为 15767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甘肃省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甘肃省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010#甘肃省

甘肃省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甘肃省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甘肃省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甘肃省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甘肃省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甘肃省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甘肃省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

甘肃省

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甘肃省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要求监理单位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技术咨询、造价咨询、水土保持监理等；施工全阶段服务，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投资控制、工期控制、质量控制、节能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及文明监督、施工过程中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其中，投资控制主要包括:(1)对承包商每月进度报表进行审核；(2)对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的合理性进行审查；(3)协助审查工程决(结)算；(4)对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审查（5）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安全监督应做到:一审查、二检查、三报告、四旁站，以及监理规范要求监理的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法律、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工程项目建设中的招投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施工承包合同（包括各施工分包合同）；监理合同；本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各类技术资料、会议纪要、批示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监理依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人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派驻的项目监理人员按照委托人要求及项目工程具体需求进行配备。人员数量、专业配置需符合委托人的要求，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严格按专业分开履职、不得跨专业履职。施工过程中，须全周期常驻现场履职，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方能后续施工的工序，涉及到的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监理人须执行《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监理工作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监理人的履职情况、奖惩措施及其他管理还应执行《基

甘肃省

本建设处建设项目评定式检查管理办法》。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约定拟配备项目部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若更换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职称及专业资质不得降低，人员数量不得减少。施工现场必须有旁站监理人员（含夜间施工），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擅自脱岗，每次扣监理费 1000 元，如现场旁站监理人员工作不力时，建设单位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员，新换的监理人员必须及时到现场。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场脱岗，每次扣监理费 2000 元。若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常驻工地，情节严重的，最高扣监理费 50000 元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常驻工地，安装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场 1 天以内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 天或 2 天以上应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否则须接受委托人通报批评并每人每次扣监理费 500 元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照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的相关规定，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合同、组织协调，专业技术咨询等工作，以及质保阶段工程质量缺陷原因的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等；在涉及工程延期暨工期索赔和(或)工程价款的变更暨工程款、费用索赔或申请，监理人必须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才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监理人无权单方从事该等行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法满足相应岗位要求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 3 天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每月 28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人提交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质量评估报告，质量控制实施细则、进度控制报告、分部分项质量评价报告以及委托人要求的专项报告等，其中，监理规划、监理细则、质量控制实施细则等管理控制性文件于工程开工前提交一份报送建设单位，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月报、分部分项质量评价报告等过程管理类文件随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建设单位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甘肃省

为：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按委托人要求移交，移交方式为现场移交，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房屋、设备损坏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交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合同金额:元 ，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	支付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
第二次付款	第一阶段付款	按工程进度计取的监理费*90%分次付款	按工程进度计取的监理费*90%
第三次付款	第二阶段付款 第三阶段付款	竣工结算完成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	付至按结算计取的监理费的 98.5% 付至按结算计取的监理费的 100%

甘肃省

……	_____	_____	_____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兰州市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甘肃省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

8.9 监理人需提供的其他服务：

(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2)制定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5)审核质量缺项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优化设计提供合理化建议

a-3 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如提供交通疏解、供水、供电设施的技术方案论证;专项材料或设备采购评审等;外部协调工作;与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等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处理;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配套的协调处理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_____ 数量_____工作要求_____ 提供时间_____

甘肃省

1. 工程技术人员_____
2. 辅助工作人员_____
3. 其他人员_____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_____数量_____面积_____ 提供时间_____

1. 办公用房_____
2. 生活用房_____
3. 试验用房_____
4. 样品用房_____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_____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_____份数_____提供时间_____备注_____

1. 工程立项文件_____
2. 工程勘察文件_____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_____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_____
5. 施工许可文件_____
6. 其他文件_____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_____数量_____型号与规格_____提供时间_____

1. 通讯设备_____
2. 办公设备_____
3. 交通工具_____
4. 检测和试验设备_____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附件 1 ：

保函编号：_____

履约保函

致：_____（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元）的款项，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或合同无效，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包括不加重）。

4．担保期限：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5、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甘肃省

附件 2 ：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3、本保函有效期至___年___月___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甘肃省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甘肃省

附件 3 :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合同名称），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项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甘肃省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省

附件 4 :

质量保修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决以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甘肃省

第五章　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要求监理单位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咨询、技术咨询、造价咨询、水土保持监理等；施工全阶段，包括对变更的合理化建议及审核；协助暂定价项目及相关材料设备等采购服务；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及竣工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招标要求

2.1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1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2.1.2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2.1.3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 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2.1.4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2.1.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2.1.6 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2.1.7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2.2 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转包。

2.3 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中止合同。

甘肃省

2.4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天后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__2__天进入施工现场，现场办公用房___/__。

3.其他说明

_____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010#甘肃省

甘肃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10#甘肃省

甘肃省

_____（项目名称）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___日

甘肃省

一、商务部分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2010年中标单位

甘肃省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 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3、完成类似项目情况（如有）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七）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八）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九） 其他材料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充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约定的酬金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费率：_____%，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要求和监理服务期内履行监理职责。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在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甘肃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甘肃省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项目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同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4.2 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占总工作量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义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甘肃省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拟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取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期） 参加贵方编号为___（项目或标段编号）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应投保人申请，我公司以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签订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二、保险金额：

我公司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三、保险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00 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00:00:00 止

四、其他：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险凭证网址：_____（必填）

甘肃省

保险人名称：

（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010#甘肃省

甘肃省

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甘肃省

（六）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等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甘肃省

2、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企业内部组织结构框图

2、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框图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甘肃省

3、完成类似项目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工程类别/规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格（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4、拟投入监理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或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

甘肃省

（七）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甘肃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2、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同志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省

3、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等证书，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监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招标专用章

甘肃省

4、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工作履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及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注册或岗位（培训）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服务）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任职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应当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岗位（培训）证书、职称证等证书的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甘肃省

（八） 监理费投标报价表及说明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010#甘肃省

甘肃省

（九） 其他材料（如有）

010#甘肃省

甘肃省

二、技术部分

（一）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编制内容和要求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投标人编制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的要求：编制时应当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监理机构的设置及岗位人员职责分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境、合同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当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监理方案、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按照如下内容（模块）编制：

（1）工程难点及特点：对工程难点及特点进行阐述。

（2）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3）合理化建议：提出有利于本工程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缩短工期等合理化建议。

（4）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形式，职能划分，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专业、技术职称及年龄结构搭配，监理工作制度进行详尽阐述。

（5）质量控制：针对质量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6）投资控制：针对投资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7）进度控制：针对进度控制，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8）合同管理：对合同管理的工作方法与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9）现场协调：针对项目参与各方，拟定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10）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监理的体系、措施、工作流程进行详尽阐述。

（11）用于本工程的监理设备及后勤保障：针对项目相适应的的常规交通、检测及办公监理设备，监理单位后勤保障措施的详尽阐述。

其他内容要求：_____

甘肃省

（二） 其他说明（如有）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010#甘肃省

甘肃省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公章）

5、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拟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6、注册在省外监理企业的进甘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同时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甘肃省

第七章　其他资料

《不挂靠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010#甘肃省